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94號

原告 黃凱鈴

被告 蔡冠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在案。而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下列各目之犯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原告起訴狀雖主張本件依詐防條例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等語，惟被告所犯並非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罪，此有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故本院依現有證據，認並無詐防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原告仍應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775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新臺幣17,632元，此裁定已於114年1月9日送達原告，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送達證書、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為憑，其訴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01 回。

02 三、據上，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陳昭伶